

证券代码：831099

证券简称：维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花旗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西三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史坤涌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推荐朱世英、胡彦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
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新疆维泰开发建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